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何金萍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hejinping92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208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530000A114520892400-1.pdf、376530000A114520892400-2.ods)

主旨：為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正常教學，教育部115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貴校規劃提報所屬教師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7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2910號函辦理。
- 二、為充裕師資來源，請貴校評估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包含特殊教育)，規劃提報學分班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予教育部規劃開班。
- 三、為提升本縣國中專長授課比率，請貴校於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前依「屏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普通班部分領域專長授課分析彙整表」18班以上科目專長授課比率未達62%之每一科目及17班以下專長授課比率未達50%擇一科目薦送進修需求，並將可編輯電子檔與核章掃描PDF檔逕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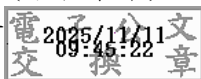


至本府教育處承辦人信箱(hejinping923@gmail.com)，逾期不予受理；未提報需求學校請於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前函報本府具體可行配套措施。

- 四、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於115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國小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
- 五、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115年為最後一年調查需求及開班，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
- 六、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需求達25人以上，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
- 七、檢送屏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普通班部分領域專長授課分析彙整表及屏東縣115年度學校教師在職進修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屏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普通班部分領域專長授課分析彙整表

鄉鎮市區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班級類別 (A)	班級數 (B)	地球科學	表演藝術	家政	童軍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健康教育
					具專長總比例 (G=E/D)	具專長總比例 (G=E/D)	具專長總比例 (G=E/D)	具專長總比例 (G=E/D)	具專長總比例 (G=E/D)	具專長總比例 (G=E/D)	具專長總比例 (G=E/D)
屏東市	一般學校	大同高中(國中 中部)	普通班	20	0.00%	0.00%	30%	0.00%	100%	75%	90%
枋寮鄉	偏遠學校	枋寮高中(國中 中部)	普通班	15	0.00%	0.00%	100%	53.33%	25%	57.14%	0.00%
東港鎮	一般學校	東港高中(國中 中部)	普通班	30	0.00%	70%	63.33%	60%	66.66%	80%	66.66%
來義鄉	偏遠學校	來義高中(國中 中部)	普通班	6	0.00%	0.00%	83.33%	0.00%	0.00%	100%	0.00%
屏東市	一般學校	明正國中	普通班	56	72.22%	57.14%	19.64%	41.07%	55.35%	73.21%	51.78%
屏東市	一般學校	中正國中	普通班	47	0.00%	59.57%	61.7%	36.17%	68.08%	55.31%	57.44%
屏東市	一般學校	公正國中	普通班	8	0.00%	0.00%	37.5%	0.00%	100%	100%	0.00%
屏東市	一般學校	鶴聲國中	普通班	19	0.00%	100%	0.00%	0.00%	100%	52.63%	15.78%
屏東市	一般學校	至正國中	普通班	18	0.00%	66.66%	11.11%	0.00%	100%	0.00%	44.44%
長治鄉	一般學校	長治國中	普通班	6	0.00%	100%	50%	0.00%	100%	100%	0.00%
麟洛鄉	一般學校	麟洛國中	普通班	5	0.00%	80%	100%	0.00%	100%	0.00%	100%
九如鄉	一般學校	九如國中	普通班	13	0.00%	15.38%	46.15%	7.69%	30.76%	0.00%	69.23%
里港鄉	偏遠學校	里港國中	普通班	19	0.00%	36.84%	0.00%	0.00%	0.00%	63.15%	0.00%
鹽埔鄉	非山非市學校	鹽埔國中	普通班	11	0.00%	9.09%	0.00%	0.00%	0.00%	72.72%	100%
高樹鄉	偏遠學校	高樹國中	普通班	8	0.00%	0.00%	0.00%	0.00%	100%	100%	0.00%
高樹鄉	偏遠學校	高泰國中	普通班	6	0.00%	33.33%	0.00%	100%	100%	100%	0.00%
內埔鄉	非山非市學校	內埔國中	普通班	11	0.00%	0.00%	27.27%	63.63%	72.72%	27.27%	100%
內埔鄉	非山非市學校	崇文國中	普通班	9	0.00%	66.66%	100%	0.00%	44.44%	0.00%	55.55%
竹田鄉	非山非市學校	竹田國中	普通班	10	0.00%	0.00%	0.00%	0.00%	100%	100%	0.00%
潮州鎮	一般學校	潮州國中	普通班	24	0.00%	0.00%	16.66%	0.00%	79.16%	33.33%	25%
潮州鎮	一般學校	光春國中	普通班	7	0.00%	0.00%	57.14%	0.00%	57.14%	0.00%	42.85%
萬巒鄉	非山非市學校	萬巒國中	普通班	13	0.00%	0.00%	30.76%	0.00%	69.23%	0.00%	100%
新埤鄉	非山非市學校	新埤國中	普通班	3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萬丹鄉	一般學校	萬丹國中	普通班	21	0.00%	52.38%	100%	0.00%	100%	100%	76.19%
新園鄉	非山非市學校	新園國中	普通班	9	0.00%	0.00%	0.00%	44.44%	66.66%	100%	44.44%
林邊鄉	偏遠學校	林邊國中	普通班	14	0.00%	0.00%	35.71%	71.42%	21.42%	64.28%	0.00%
南州鄉	非山非市學校	南州國中	普通班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佳冬鄉	偏遠學校	佳冬國中	普通班	6	0.00%	100%	50%	0.00%	100%	100%	0.00%
琉球鄉	特殊偏遠學校	琉球國中	普通班	9	0.00%	0.00%	22.22%	0.00%	0.00%	66.66%	100%
車城鄉	特殊偏遠學校	車城國中	普通班	9	0.00%	0.00%	66.66%	33.33%	100%	0.00%	0.00%
恆春鎮	特殊偏遠學校	恆春國中	普通班	16	0.00%	100%	0.00%	68.75%	12.5%	100%	0.00%
滿州鄉	極度偏遠學校	滿州國中	普通班	3	0.00%	0.00%	0.00%	0.00%	100%	100%	0.00%
瑪家鄉	偏遠學校	瑪家國中	普通班	6	0.00%	83.33%	66.66%	33.33%	33.33%	66.66%	50%
泰武鄉	偏遠學校	泰武國中	普通班	6	0.00%	66.66%	100%	0.00%	0.00%	100%	0.00%
牡丹鄉	極度偏遠學校	牡丹國中	普通班	3	0.00%	0.00%	0.00%	0.00%	100%	100%	0.00%
枋山鄉	特殊偏遠學校	獅子國中	普通班	3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東港鎮	一般學校	東新國中	普通班	15	0.00%	0.00%	33.33%	66.66%	93.33%	0.00%	66.66%
萬丹鄉	一般學校	萬新國中	普通班	8	0.00%	100%	62.5%	0.00%	50%	100%	0.00%

註：黃色區塊為

1. 18班以上科目專長授課比率未達62%

2. 17班以下專長授課比率未達50%

115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

縣市：_____

1.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7學分)-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資訊科技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資訊科技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資訊科技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說明：

- 為充裕師資來源,本部持續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115年為最後一年調查需求及開班,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薦送對象資格如下：
 - 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第二順位：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第三順位：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第四順位：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 前項相關合格教師證書為：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中等學校資訊科及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 本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進修人數達25人,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確定開班學校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
- 參加教師服務義務：教師於修畢增能學分班課程後,發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並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另請各局(處)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 其他：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請務實提報,請於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前彙整函復本表,並請將ODF檔回傳(E-mail:yichi@mail.moe.gov.tw)。

縣市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115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

縣市：_____

1.科目名稱：臺灣台語(最低40學分)，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資格及意願確認 (請備齊檢核表打勾)	進修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中等	臺灣台語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中等	臺灣台語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中等	臺灣台語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2.科目名稱：臺灣客語(最低40學分)，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資格及意願確認 (請備齊檢核表打勾)	進修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中等	臺灣客語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中等	臺灣客語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中等	臺灣客語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3.科目名稱：原住民族語(最低42學分)(_____族語)，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族語別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資格及意願確認 (請備齊檢核表打勾)	進修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中等	原住民族語專長 (_____族語)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中等	原住民族語專長 (_____族語)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中等	原住民族語專長 (_____族語)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4.科目名稱：_____ (如有其他需求科目請自行分科增列)，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教育階段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資格及意願確認 (請備齊檢核表打勾)	進修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中等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中等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中等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以上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說明：為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本部持續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請評估所屬學校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提報學分班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予本部規劃開班。

- 1.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對象資格為：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請務必確認被薦送者具備進修意願)。
- 2.薦送排序部分，請依所轄學校師資結構確實掌握，建議以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優先，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次之。並兼顧下列原則：參酌所屬學校專長授課情形、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兼顧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如小班小校，所屬中等學校於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師數累計達二十節者為優先等。又兼顧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離服務年限之合理性：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之教師則不予推薦等，予以排序。
- 3.本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進修人數達25人，將協調師培大學於當地開班，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確定開班學校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表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
- 4.參加教師服務義務：
 - (1)需繳交保證金1萬元，並簽立切結書，保證金於課程修事後無息退還；進修期間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2)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另請縣市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 (3)進修期間恪守進修學校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其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各階段之進修。
- 5.其他：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規定，離島、偏遠、花蓮及臺東地區學校教師進修本部委託辦理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6.請務實提報，請於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前彙整函復本表，並請將ODF檔回傳(E-mail:yichi@mail.moe.gov.tw)。

縣市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

縣市：_____

1.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24以上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自然(24以上學分班)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自然(24以上學分班)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自然(24以上學分班)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2.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4以上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輔導(24以上學分班)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輔導(24以上學分班)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輔導(24以上學分班)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3.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24以上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科技(24以上學分班)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科技(24以上學分班)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科技(24以上學分班)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4.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專長」28以上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英語(28以上學分班)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英語(28以上學分班)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英語(28以上學分班)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5.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專長」24以上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臺灣台語(24以上學分班)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臺灣台語(25以上學分班)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臺灣台語(26以上學分班)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6.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客語專長」24以上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臺灣客語(24以上學分班)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臺灣客語(25以上學分班)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臺灣客語(26以上學分班)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7.科目名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專長」24以上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科目請分列，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原住民族語(24以上學分班)(族別名稱：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原住民族語(24以上學分班)(族別名稱: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原住民族語(24以上學分班)(族別名稱: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			

*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說明：

- 1.為充裕師資來源，本部持續辦理「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請參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請縣市依據所屬學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提供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本部規劃開班(請推薦符合資格並已同意接受推薦至學分班進修之教師；每位教師僅能推薦1個科目，請勿重複推薦；另以上之學分班為自費班)。
- 2.國小加註「自然領域專長」24以上學分班、「輔導專長」24以上學分班、「科技領域專長」24以上學分班、「語文領域英語專長」28以上學分班、「語文領域臺灣台語專長」24以上學分班、「語文領域臺灣客家專長」24以上學分班、「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專長」24以上學分班薦送資格：
 - (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2)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3.本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進修人數達25人，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確定開班學校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
- 4.薦送排序部分，請縣市依所轄學校師資結構確實掌握，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合格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接續為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5.請務實提報，請於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前彙整函復本表，並請將ODF檔回傳(Email:yichi@mail.moe.gov.tw)。

縣市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